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簡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葉彤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浩祥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5年度原簡字第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筑萱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法　官　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佑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